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3717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重要注意事項	1
■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伍、總成績計算與同分比序項目	5
陸、比序原則、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6
柒、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7
玖、其他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三、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1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五、申訴表	13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免試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本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依據本校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計算加總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序分發。
- 三、凡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工 作 事 項	日 期/時 間	備 註
招生簡章網路下載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起	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現場報名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00 至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6:00 止	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2 樓)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2:00 前	電子郵件加密寄出
成績複查 (僅接受傳真方式 複查成績)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6:00 止	1.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3427600 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7
網頁公告參加 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7:00 前	網址： http://c057.wzu.edu.tw/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登記報到：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13:30~14:30。 ◆分發開始：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14:30 開始。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5:00 前	本校招生處

備註：

- 1、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6:30，上表如有變更，以網站公告為準。
- 2、本校網址：<https://c057.wzu.edu.tw>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104年7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94079號函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報名注意事項二，第4頁)錄取且報到之學生。

三、於各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後，於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前放棄之學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英國語文科	1
德國語文科	1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本校招生處）。
- (二) 報名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9:00至16:30至115年8月4日（星期二）9:00至16:00受理。
- (三)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招生處，電話：07-3426031，分機：3717。

二、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資料：

- (一) 本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附表一）。
- (二)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 (三) 報名費收據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 (五)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 (六)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無則免繳。
- (七)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無則免繳。
- (八) 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需有學習領域總平均分數)。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 (三) 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各入學管道之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若經查證如有違反，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五)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

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逕行銷毀。

(六)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總成績計算與同分比序項目

一、總成績＝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60分）＋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20分）＋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滿分20分)。

(一)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60分）。

1.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科目三等級四標示成績，依下列表格對照換算分數並計算分數總和（寫作測驗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比序使用）。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2	11	10	9	8	7	6

(二)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20分）。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分數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通過或 中高級聽力、閱讀通過	197 以上	52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5.5	160 以上	20
中級通過	137 以上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140 以上	15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5
初級通過	90 以上	3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3	120 以上	3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1

(三) 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滿分20分)。

學習領域總平均	90(含)以上	89.9-85	84.9-80	79.9-75	74.9-70	69.9-65	64.9以下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二、同分比序項目：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6	數學分數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7	自然分數
3	英語分數	8	寫作測驗成績
4	國文分數	9	國中歷年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
5	社會分數		

陸、比序原則、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免試生先以「總成績」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定分發順位。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 三、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 (一)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2:00 前，本校以電子郵件加密寄出「總成績通知單」。
 - (二) 報名學生若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3:00 止，仍未收到「總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本校招生處（07-3426031 分機 3717）查詢。
- 四、成績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總成績單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處確認（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7），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報名學生應依「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填具「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附表三）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學生之應攜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登記

- (一) 登記報到日期與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3:30~14:30。
- (二) 分發開始日期與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4:30 開始。
- (三) 參加登記分發人數：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 (四) 登記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五) 登記應攜帶資料：
 1. 本校寄發之「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未能於登記作業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取消登記資格；未能於分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二、分發作業方式

- (一) 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僅辦理「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招生名額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學生為止。

- (二) 本校分發時，依一般生分發比序順序，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一般生為止，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並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學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 (三) 報名學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避免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
- (四)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分發之學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 (五) 報名學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六)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之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四、學生於完成分發作業後，應立即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辦理報到作業，並依本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學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15:00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後，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六、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之錄取資格。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報名學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應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16:00前向本校提出申訴；如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12:00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申訴須填妥「申訴表」（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分機 3717）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處（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報名學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應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16:00前填妥「申訴表」（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分機 3717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處（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三、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校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校

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維護考生權益。
四、電話、口頭或以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玖、其他

-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三、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https://c057.wzu.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報名學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編號（考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申請複查 項目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 國中歷年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		
申請複查 時間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5年8月5日（星期三）16: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3717），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報名科別、姓名、申請複查項目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考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國中歷年成績(學習領域總平均)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免試生）：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	（報名編號：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5:00 前，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二、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	（報名編號：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三、針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與其他事項申訴者，申訴期限分別如下：

(一) 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6:00 前提出申請。

(二) 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12:00 前提出申請。

(三) 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者，應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6:00 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前填妥本表，先以傳真方式 (傳真號碼：07-3427600) 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處 (電話號碼：07-3426031 分機 3717)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處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 核 意 見	收 件 人 員	審 查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